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8月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8 財 正 00 07 |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為加速推動並掌控滯洪池進度，經濟部水利署除所屬河川局定期邀集轄區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溝通平台會議外，該署亦每月召開執行進度控管檢討會議，針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工程進度有無落後及驗收決算等工作盤點管控，而相關工作推動如遭遇困難受阻時，經濟部水利署亦適時予以溝通協助。</p> <p>二、為因應 110 年度可能遭遇之颱風事件，相關施工中之滯洪池工程，經濟部水利署皆要求執行單位除加強相關防汛準備工作外，另於汛期前應優先趕辦相關出入流設施，以增加颱風豪雨期間可滯洪體積，30 座滯洪池之滯洪體積達 963 萬噸，110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之短延時強降雨雖造成部分地區淹水災情，惟經檢討後相較以往類似強度降雨，其淹水情形已有顯著改善，其中滯洪池成效部分，如屏東縣東港鎮牛埔溪排水系統於 106 年尼莎颱風 24 小時雨量為 234 毫米，淹水面積 55 公頃，而屏東縣三西和農場滯洪池工程於 109 年 5 月 17 日完工後，110 年 8 月豪雨 24 小時雨量 225.5 毫米，淹水面積縮小為 5 公頃；另整體治水方面，如 102 年康芮颱風一日最大降雨量為 660 毫米，造成全台 19,924 公頃淹水災害，而 110 年 8 月豪雨一日最大降雨量達 791 毫米，全台淹水面積則減少為 774 公頃，顯見淹水災害確實已大幅降低，治水成效發揮顯著。</p> <p>三、另面對全球暖化及氣候急遽變遷影響，超過保護標準之降雨頻率有增加趨勢，為此，經濟部水利署除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利基礎建設外，亦持續輔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自主防災應變、淹水預警、抽水機預布等非工程措施，同時推動出流管制、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政策，以因應嚴苛之氣候挑戰，讓臺灣的國土更安全。</p> |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1.08.03 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